

(五) 總統創新獎之決審

- 1、為決議總統創新獎之得獎名單，由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與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決審會議，但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組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
- 2、決審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決審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決議得獎名單。

(六) 呈報總統

經決審會議決議之得獎名單，由經濟部呈報總統，並於適當時機公布得獎名單。

(七) 頒獎及表揚方式

以隆重儀式由總統親自公開頒授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頒發獎牌、獎座及獲選證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404404740 號

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鄧振中

經濟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提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核准事業計畫書圖及申請人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申請書應載明是否配合「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推動」等主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及廠商升級轉型後增加之產能、就業人口或投資額等內容。

同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以一次為限。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額度核准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備齊請款發票或收據、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各項支出原始憑證，送請工業局按確認之補助額度，一次撥付補助款項，並辦理核銷。如有特殊情形，須由申請人留存原始憑證者，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逾期未提送資料者，工業局得按日扣減核定之補助經費之千分之一。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抵扣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十二、經報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留存申請人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並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將有關原始憑證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分列，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及工業局得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已屆保存年限憑證之銷毀，應函報工業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工業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前二項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工業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工業局對受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其核定之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按季公開於工業局網站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十三之一、對於申請人受補助經費之運用、計畫成果之效益，應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